

麥味登 35 週年系列活動 – 紙杯設計比賽

一、 競賽說明

《麥味登》自 1987 年起，經歷長時間的發展，與時俱進的經營模式，溫暖每一天的服務精神，舒適的用餐環境及豐富多變的餐點選擇，保持著不變的初心，才能在大時代的洪流中，成就屹立不搖的領先地位，也陪伴著台灣人進入第 35 個年頭。

為鼓勵新世代創作，舉辦「麥味登印象」35 週年系列競賽，此次活動希望藉由年輕世代的創作能量，展現麥味登由早期的早餐文化，轉變成現代早午餐新概念的用餐習慣，使用圖像的方式表達這個世代的成長故事，以紙杯杯身為載體，傳遞《麥味登》傳承 35 年的「溫暖」品牌訴求。

二、 報名資格

擅長講故事的人，可以將故事用圖像的方式表達，將記憶中的畫面與感動，以杯身為畫布，呈現在作品中。此次活動限個人參加。

三、 競賽時程

報名收件	2021 年 10 月 15 日 00:00 –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4:00 止
評審評選時間	2021 年 12 月 01 日 –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公布獲獎名單	2021 年 12 月 15 日 12:00

四、 競賽主題

主題：【麥味登印象】。35 年來，麥味登見證了台灣一路以來的改變和成長，也和台灣一起經歷不同的關鍵時刻。麥味登店舖裡的每個小角落，都存在著大家共同刻畫下的痕跡，也許是家人一起享受的寧靜早晨，或許是同事間熱鬧的午餐時分，也可能是假日和朋友相約敘舊的下午茶時間；

甚至是服務人員的微笑，或是和其他客人的一些有趣互動，也因為我們共同享受的當下時光，更顯其獨特與珍貴。在這些幸福時刻中，每個人發生的故事或插曲，在麥味登提供的用餐環境中，與台灣人共同搭建起專屬我們的時光隧道。讓我們回顧這 35 年的時光裡，在麥味登裡發生的故事吧。

人因為愛而感受到安心，因為愛而感受到溫暖，是在人與人的交流中，最珍貴的一部分，我們都是在愛中慢慢成長茁壯。相信所有人的記憶中，一定存在著一個印象深刻的畫面。以圖像的方式，表達在麥味登的用餐環境中，曾感受到的暖流。需在圖像中明顯置入麥味登的意象，例如：店面環境、公司產品或是服務人員等，讓此溫暖的印象與麥味登產生正向的連結。

五、報名方式

1. 報名：點擊麥味登官網首頁之活動連結，填寫報名表單。
2. 確認：活動組收到報名表後，會發送報名成功之確認信件。
3. 繳件：請使用電子郵件發送 ai 圖檔至官方郵箱 2016mwd@gmail.com，郵件主題及相關參

賽檔案需符合以下設定：

- ① 郵件主題範例：【繳件】MWD35_CUP_王大明
- ② 內文必需提供作品的"創作理念"，以供評審參考
- ③ 圖檔檔名範例：MWD35_CUP_王大明
- ④ 著作財產權確認書檔名範例：MWD35_CUP_王大明_著作財產權確認書
- ⑤ 確認書請以 APP：adobeFill&Sign 進行簽名，或列印親簽後拍照檢附(需清晰完整)
- ⑥ 郵件中需檢附之檔案：
 - ai 及 png 圖檔
 - 著作財產權確認書(PDF 檔)

六、 作品格式

1. 請依線上報名表單中提供的 AI 圖檔「檔名：MWD35_CUP.ai」，於規定的區域內進行創作。
2. 後續繳件回傳之檔案為 AI 檔及 PNG 檔。

七、 評選標準

本活動將邀請業界設計專業評審，評分配比如下：

1. 主題符合性 35% (作品與主題設定之契合程度)
2. 作品影響力 35% (作品容易產生共鳴與好感度)
3. 作品創新度 30% (參賽作品呈現方式是否創新)

八、 活動獎項

1. 第一名【共 1 名】：獎金 新台幣 壹萬伍仟 元；獎狀一幀
2. 第二名【共 1 名】：獎金 新台幣 壹萬 元；獎狀一幀
3. 第三名【共 1 名】：獎金 新台幣 伍仟 元；獎狀一幀
4. 佳 作【共 10 名】：獎金 新台幣 壹仟 元；獎狀一幀

九、 附則

1. 參賽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善盡保密之責，絕不外洩，敬請安心填寫。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參加本活動者，視同瞭解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活動需要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2. 肖像權：參賽者需同意主辦單位使用其作品於網路、電子媒體、報章雜誌等宣傳用途。
3. 著作權：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可不限地點、時間、次數和方式使用，並授

權第三人之非營利性使用。

4. 參賽作品之所有內容均需為參賽者之原創並且未經公開發表之版本，禁止抄襲及轉貼他人資料，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加徵選。若經查證有侵犯他人著作權之行為，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品，所產生之法律問題參賽者需自行負責，一概與主辦單位無涉。
5. 參賽者作品若涉及暴力、色情、詆毀、侮辱等或其他損害社會善良風俗、社會正義之內容，主辦單位有權終止該作品參賽權。
6. 若參賽者報名資料填寫不實或違反著作版權涉及抄襲或一稿多投事宜者，將取消比賽資格，如得獎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取消得獎資格，並收回獎金。
7. 參賽作品皆於活動投票專區接受網友投票。活動進行時，若參加活動者以惡意程式或其它明顯違反公平性之方式，意圖混淆或影響結果者，皆視為違反活動規則之行為。經由主辦單位或經第三人檢舉確認屬實，主辦單位除有權立即將票數予以刪減或歸零、刪除投票資格及取消獎金，並對該參加活動者保留刑法「普通詐欺罪」追訴權。
8. 參賽作品均以網路上傳投件，惟因不可抗之天災人禍、電腦網路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9. 得獎者需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並於指定時間內完成領獎。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手續者，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10.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價值超過 NT\$19,999 者（主辦單位提供之獎金為含稅金額），將依法代扣該獎項 10% 稅額。如得獎者未依規定繳納稅額，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者之獲獎資格。
11. 若有媒體提出採訪之相關需求，參與隊伍需盡力配合。
12.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變更修改之權利。